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原簡字第19號

原告 王嫫柔

訴訟代理人 廖怡婷律師

複代理人 蔡其龍律師

被告 普乎克·畢夫

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坐落南投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件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113年7月5日埔土測字第183800號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面積132平方公尺）之工寮、編號B（面積31平方公尺）之廢棄物拆除，拆除後將其所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得以新臺幣6萬0,310元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將坐落南投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部分拆除，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嗣於113年9月5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經核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1 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
02 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

05 坐落南投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為原告所有。詎被
06 告於111年9月起無權占用系爭土地，搭建如附件南投縣埔里
07 地政事務所113年7月5日埔土測字第183800號複丈成果圖(下
08 稱系爭複丈成果圖)編號A(面積132平方公尺)之工寮、編
09 號B(面積31平方公尺)之廢棄物(下合稱系爭地上物)，而
10 兩造間已無使用借貸或其他合法使用關係，原告依民法第76
11 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地上物拆除，並將占用部分土
12 地返還予原告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4 聲明或陳述。

15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6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17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
18 段、中段定有明文。建物或地上物之拆除，為事實上之處分
19 行為，未經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僅所有人或有事
20 實上處分權之人，方有拆除之權限(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
21 第1101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原告所有，而被告以系爭地上物無權占
23 用系爭土地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地籍圖謄本、土
24 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現況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至
25 第27頁、第29頁至第35至第44頁)，且經證人梁孜宏到庭證
26 述明確，復經本院會同當事人及南投縣埔里地政人員履勘現
27 場屬實，有勘驗筆錄、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1
28 頁至第108頁)，且有系爭複丈成果圖為憑(見本院卷第113
29 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30 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31 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

01 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
02 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04 示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6 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9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10 附件：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113年7月5日埔土測字第183800號
11 複丈成果圖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17 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9 書記官 洪妍汝